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3 條，訂立《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啓用，提供綜合化學廢物處理設施，以協助化學廢物產生者遵守《廢物處置條例》訂明的規管，即由化學廢物最初產生至最終處置的規管。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在《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 附表 1 和附表 2 列明。使用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須向政府繳付上述費用。收費在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詳情如下：

(a) 處置化學廢物(特殊化學廢物¹ 除外)的收費，初期是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1，按收回約 20% 變動經營成本² 的水平釐定，並依照計劃逐步增加，直至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以及

(b) 處置特殊化學廢物的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2，按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的水平釐定。

4. 不過，政府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凍結大部分政府費用和收費，作為經濟困難時期的特別措施，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上次調整處理中心的處置化學廢物收費，是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

5. 財政司司長在發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算案演辭時指出，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費用和收費。為此，當局在二零零四年就調整收費進行檢討。檢討結果顯示：

(a) 需調高《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1 所載在處理中心提供處置化學廢物(特殊化學廢物除

¹ 特殊化學廢物包括含有至少百萬分之五十的多氯聯苯(有毒有機化學品)的廢物、過期或不符合規格的化學廢物或輸入香港處置的化學廢物。

² 支付給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營成本包含固定經營成本和變動經營成本。固定經營成本涵蓋承辦商的固定支出，與處理中心接收和處理的廢物量無關。變動經營成本是按處理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數量和類別支付給承辦商。

外)服務的收費，並達到較高的成本收回率，以便分四年逐步調高收費，最終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

(b) 由於支付給處理中心承辦商的經營成本已按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低，所以需調低《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2 所載在處理中心提供處置特殊化學廢物服務的收費。

B 現行和建議收費的比較載於附件 B。

C 6. 建議收費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C。

修訂規例

A 7. 附件 A 所載的規例，就《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1 和附表 2 訂明的收費作出調整。

立法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會按下列時間表進行：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9. 調整化學廢物處置收費的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D。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該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11. 我們一直採取措施減低成本，如提高效率、重訂服務優次和簡化工作程序。在計算成本時，已考慮到提高效率所節省的資源以及改善措施等因素。我們建議調低某些項目的費用，正好證明這一點。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委員沒有異議。其後，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委員表示支持。

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我們向十個商會、環保團體，以及處理中心 2,600 個經常客戶發出關於檢討化學廢物處置收費的諮詢文件，徵詢他們對建議調高處置收費的意見。其後，我們接獲 22 份書面回應，其中 17 份反對加費，認為加費的步伐和幅度會削弱相關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在答覆上述回應者時解釋，即使實行加費建議，政府仍要大幅補貼處置化學廢物服務。調整收費會提供充分誘因，促使處理中心服務用戶在其廢物管理策略中實行減少、再用、循環再造和回收廢物

的措施，並採用較為環保的生產技術。其後，我們沒有收到業界就我們的答覆提出進一步的回應。

宣傳安排

14. 在修訂規例刊憲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72 1681 或傳真至 2591 6662 與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馮生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

附件

附件 A 《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

附件 B 現行收費和根據該規例釐定的建議收費的比較

附件 C 根據該規例計算建議收費的方法

附件 D 建議的影響

《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2. 化學廢物(特殊化學廢物除外)處置的收費

(1) 《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J)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 —

- (a) 廢除“2,847”而代以“3,490”；
- (b) 廢除“174”而代以“225”；
- (c) 廢除“54”而代以“70”；
- (d) 廢除“896”而代以“1,160”；
- (e) 廢除“1,384”而代以“1,790”；
- (f) 廢除“47”而代以“61”；
- (g) 廢除“697”而代以“900”；
- (h) 廢除“1,394”而代以“1,800”；
- (i) 廢除“2,491”而代以“3,220”。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 (a) 廢除“1,027”而代以“1,130”；
- (b) 廢除“348”而代以“450”；
- (c) 廢除“7,257”而代以“9,380”；
- (d) 廢除兩度出現的“20,319”而代以“26,250”；
- (e) 廢除“1,042”而代以“1,350”；
- (f) 廢除“8,709”而代以“11,250”；
- (g) 廢除“2,491”而代以“3,220”。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中，廢除“771”而代以“800”。

3. 特殊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 —

- (a) 廢除“9,183”而代以“7,140”；
- (b) 廢除“562”而代以“485”；
- (c) 廢除“174”而代以“150”；
- (d) 廢除“2,891”而代以“2,500”；
- (e) 廢除“4,465”而代以“3,860”；
- (f) 廢除“150”而代以“130”；
- (g) 廢除“2,249”而代以“1,940”；
- (h) 廢除“4,498”而代以“3,890”；

(i) 廢除“8,035”而代以“6,950”。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中 —

(a) 廢除“3,312”而代以“2,070”；

(b) 廢除“1,124”而代以“970”；

(c) 廢除“23,409”而代以“20,250”；

(d) 廢除兩度出現的“65,545”而代以“56,650”；

(e) 廢除“3,360”而代以“2,910”；

(f) 廢除“28,092”而代以“24,300”；

(g) 廢除“8,035”而代以“6,950”。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項中，廢除“2,488”而代以“1,36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調整須為在政府擁有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而繳付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費用。

現行及建議收費的比較

表 1 建議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1 訂明收費作出的修訂

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項目	處置化學廢物(特殊化學廢物除外)	以每公噸化學廢物計算	
1.	化學廢物的焚化—		
	基本收費	\$2,847	\$3,490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 15 千兆焦耳/公噸或以下的熱值	\$174	\$225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鹵素濃度以重量計算—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30%	\$54	\$70
	(b) 高於 30% 而不超過 50%	\$896	\$1,160
	(c) 高於 50%	\$1,384	\$1,790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硫濃度以重量計算—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47	\$61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697	\$900
	(c) 高於 40%	\$1,394	\$1,800
	加		
	任何特殊處理	\$2,491	\$3,220
2.	化學廢物的物理或化學處理—	\$1,027	\$1,130
	基本收費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鉻濃度以重量計算—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348	\$450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7,257	\$9,380
	(c) 高於 40%	\$20,319	\$26,250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氫濃度以重量計算—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1,042	\$1,350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8,709	\$11,250
	(c) 高於 40%	\$20,319	\$26,250
	加		
	任何特殊處理	\$2,491	\$3,220
3.	化學廢物的油／水分隔	\$771	\$800

表 2 建議對《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2 訂明收費作出的修訂

說明		現行收費	建議收費
項目	處置特殊化學廢物	以每公噸化學廢物計算	
1.	化學廢物的焚化 -		
	基本收費	\$9,183	\$7,140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 15 千兆焦耳/公噸或以下的熱值	\$562	\$485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鹵素濃度以重量計算 -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30%	\$174	\$150
	(b) 高於 30% 而不超過 50%	\$2,891	\$2,500
	(c) 高於 50%	\$4,465	\$3,860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硫濃度以重量計算 -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150	\$130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249	\$1,940
	(c) 高於 40%	\$4,498	\$3,890
	加		
	任何特殊處理	\$8,035	\$6,950
2.	化學廢物的物理或化學處理 -	\$3,312	\$2,070
	基本收費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鉻濃度以重量計算 -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1,124	\$970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3,409	\$20,250
	(c) 高於 40%	\$65,545	\$56,650
	加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氯濃度以重量計算 -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3,360	2,910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8,092	\$24,300
	(c) 高於 40%	\$65,545	\$56,650
	加		
	任何特殊處理	\$8,035	\$6,950
3.	化學廢物的油／水分隔	\$2,488	\$1,360

建議收費的計算方法

表 1 根據《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修訂《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附表 1 的訂明收費

項目	說明	(1) 按 2004-05 年度 價格計算的 變動經營成本 (元／每公噸)	(2) 按建議收費額 計算的變動經營 成本收回率 (%)	(3)=(1)×(2) 建議收費額 (以整數計算) (元／每公噸)
01	化學廢物的焚化 – 基本收費	7,144	48.85	3,490
02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 15 千兆焦耳/公噸或以下的熱值	486	46.30	225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鹵素濃度以重量計算 –			
03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30%	150	46.67	70
04	(b) 高於 30% 而不超過 50%	2,499	46.42	1,160
05	(c) 高於 50%	3,860	46.37	1,790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硫濃度以重量計算 –			
06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130	46.92	61
07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1,944	46.30	900
08	(c) 高於 40%	3,888	46.30	1,800
09	任何特殊處理 – 焚化	6,946	46.36	3,220
	化學廢物的物理或化學處理 –			
10	基本收費	2,069	54.62	1,130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鉻濃度以重量計算 –			
11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972	46.30	450
12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0,236	46.35	9,380
13	(c) 高於 40%	56,661	46.33	26,250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氫濃度以重量計算 –			
14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2,905	46.47	1,350
15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4,284	46.33	11,250
16	(c) 高於 40%	56,661	46.33	26,250
17	任何特殊處理 – 物理或化學處理	6,946	46.36	3,220
18	化學廢物的油／水分隔	1,356	59.00	800

表 2 根據《2007 年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修訂)規例》修訂《廢物處置(化學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J 章)
附表 2 的訂明收費

項目	說明	(1) 按 2004-05 年度 價格計算的變動 經營成本 (元／每公噸)	(2) 按收回全部變動經營成本計算的建議 收費額 (以整數計算) (元／每公噸)
01	化學廢物的焚化 — 基本收費	7,144	7,140
02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 15 千兆焦耳/公 噸 或以下的熱值	486	485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鹵素濃度以重量計算 —		
03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30%	150	150
04	(b) 高於 30% 而不超過 50%	2,499	2,500
05	(c) 高於 50%	3,860	3,860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硫濃度以重量計算 —		
06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130	130
07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1,944	1,940
08	(c) 高於 40%	3,888	3,890
09	任何特殊處理 — 焚化	6,946	6,950
10	化學廢物的物理或化學處理 — 基本收費	2,069	2,070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鉻濃度以重量計算 —		
11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972	970
12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0,236	20,250
13	(c) 高於 40%	56,661	56,650
	如任何化學廢物含有的氫濃度以重量計算 —		
14	(a) 高於 0% 而不超過 20%	2,905	2,910
15	(b) 高於 20% 而不超過 40%	24,284	24,300
16	(c) 高於 40%	56,661	56,650
17	任何特殊處理 — 物理或化學處理	6,946	6,950
18	化學廢物的油／水分隔	1,356	1,360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調整處理中心的處置化學廢物收費會提供充分誘因，促使化學廢物產生者在其廢物管理策略中實行減少、再用、循環再造和回收廢物的措施，並採用較為環保的生產技術。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避免為現今一代及子孫後代製造環境問題，並尋求改善環境質素的機會。建議亦提供充分誘因，促使化學廢物產生者實行減廢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3. 預計建議會增加每年收入 620 萬元。

對經濟的影響

4. 建議加費的項目無疑會稍為加重化學廢物產生者的負擔，但相信新增的負擔會為商界所接受。我們曾分析二零零六年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發現 82% 化學廢物產生者每年每戶繳費少於 1 萬元。在調整收費後，這 82% 處理中心用戶每月每戶須多付的費用少於 248 元。與營商成本相比，在處理中心處置化學廢物的支出應不算多。事實上，政

府仍需大幅補貼有關服務。此外，建議對化學廢物產生者造成的實際影響會更少，因為會有更多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採取減廢措施，從而減少須在處理中心處置的化學廢物。

5. 建議減費的項目會減少對成本造成的影響。